

116 台大特殊人才甄選入學雄中校內申請表

報名編號：
(學生勿填)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學生姓名：
一、欲甄選學系：			
二、概略描述相關領域特殊表現(簡單列舉即可，主要審核依據為證明文件)			
三、檢核應繳交文件 ☐ 在校四學期成績證明(須符合該學系規定) ☐ 相關專門領域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☐ 已取得兩位以上專門領域之大學教授、高中教師或專業人士同意推薦(待取得學校推薦資格後才撰寫。)★<u>推薦人簽名處</u>： ☐ 若學系有特殊規定，符合該規定之證明文件			
學生簽名：	家長簽章：	導師簽章：	
教務處收件初審簽章： (查核上述資料是否齊備，收件人員簽章壓日期，並複印本表予學生存查)		校內審查結果： (顯示通過與否並核章，必要時得加註說明。審查結果需盡速通知學生以便辦理後續事宜)	

※本表與應繳交文件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週五)中午 12:30 前備齊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